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室暨學生宿舍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作業要點

100.08.0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1.03.14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05.1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優質求學環境，於教室及學生宿舍裝設冷氣設備，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益及住宿品質，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21 日教中(二)字第 1000609079 號書函，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冷氣設備採統一供電，開放使用時間為每年 4 月至 11 月之到校日或住宿日，上午 10 時起，經取得氣象預報「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 28°C 以上即供電(若上午 8 時測得該溫度亦供電)，至下午 16 時 30 分關電；學生宿舍視溫度實際需要延長之。但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公告機動調整之。
- 三、本校冷氣設備之管理及故障處理專責單位為總務處。為節約能源，建議室溫高於 28°C 以上時，始斟酌使用冷氣設備，並將溫度設定於 26°C ，緊閉門窗，輔以電扇，以增加冷房效果。
- 四、收費標準
 - 1、採儲值卡方式。
 - 2、以班級為單位，向總務處洽購儲值卡。每張新卡儲值 1000 元，新卡額度用完，爾後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單位，並以 2000 元為上限。
 - 3、每度電費依本校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契約容量基本費、公告電價，以新台幣 7 元計收。但基本費或公告電價遇有調整時，本校得先行據以調整設定每度電費因應。
- 五、本校教室及學生宿舍電費之收支明細，應於收費前或核銷後，採適當方式公告之。
- 六、每間教室及各寢室推選專責人員 1 名，負責儲值卡保管使用、冷氣設備之操作、保管、基本維護及故障通報。
- 七、冷氣設備專責管理人員應於使用期間，至少每個月實施 1 次定期清洗濾網之基本維護，以維持冷氣設備之良好運作。如有保管儲值卡者，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避免潮濕，如有遺失或破損，除因不可歸責於保管人之事由外，應由班級重新購買新卡（空白卡每張 100 元）。
- 八、使用冷氣設備時，應注意使用程序及用電安全。如因正常操作下之故障或損毀，其維修費由本校維護費支付；惟係人為破壞或因使用不當所致者，由該名學生、班級或宿舍照價賠償維修費用。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